

三、惟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又於今年九月底台南市政府舉行之「研商台南市閒置鹽業用地開發作為養殖使用之可行開發方式」會議中，表示鹽業用地作養殖用地，可能對現行水土資源利用管理及養殖水產品產銷市場造成衝擊，認為台南市現有養殖面積 15,000 公頃已呈飽和，空養面積尚有 3,000 公頃，故不宜增加新養殖面積，態度保守觀望。

四、國有鹽業用地現多為蓄積海水之鹽沼池，改作養殖使用，實務上應屬可行。為促進國土利用開發，改善沿海地區風貌，提升區域經濟發展及產業競爭力，漁業署應放寬中央養殖漁業政策不再新闢漁塭原則，容許鹽業用地變更作養殖用地使用。

（五）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坊間屢次發生「電梯肇事」，造成民眾傷亡事件，建請相關建管單位重視問題嚴重性，研議解決方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坊間屢次發生「電梯肇事」事件，造成民眾傷亡情事，其主政之建管單位重視問題嚴重性，研議解決方案，舉如全面檢測大樓電梯安全保障住在大樓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因電梯來令片與煞車鼓的間距是否不夠緊密，肉眼看不出來，可用「厚薄規」測量；要確認煞車來令片是否磨損變薄，可用「游標卡尺」測量，方可再次避免遺憾事件發生。

（六）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日前雲林縣警局於短短 21 天告發 3,014 件未戴安全帽之記錄，其執法本屬正當，但應考量比例原則，尤應考量雲林等農業縣市地區特殊性，應以強化宣導或開立勸導單為主，方符道路交通安全目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頃據報載，雲林縣警局為減少機車車禍死傷率，要求轄內員警加強取締騎機車未戴安全帽，據統計 21 天內總計告發三千多件，是往常的五十倍！由於被取締者多是鄉下農夫農婦，外界質疑，該專案勤務實施短短 21 天，警方共告發 3,014 件，平均一天取締 143 件，和以往一整年取締千件左右相比，效率實在驚人，在地方形成民怨。

二、為減少民眾因車禍導致傷亡，雲林縣警察局日前發文轄下六個分局，要求十月起半年內，針對騎機車未戴安全帽的違規行為加強取締，但事實上開立罰單係屬最後手段性，尤應考量雲林等農業縣市地區特殊性，應以強化宣導或開立勸導單為主，方符道路交通安全目標。

（七）本院邱委員文彥，鑑於日本福島發生核災後，核電廠遭受輻射污染的廢水仍排入附近海域；復據報導，有日本漁民仍出海捕魚。